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2020〕16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促进城市开发建设平稳发展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城市开发建设平稳发展的措施》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促进城市开发建设平稳发展的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一手抓防控、一手抓发展”的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过难关，促进城市开发建设平稳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顺延项目开竣工期限。受疫情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含房地产项目，下同），按疫情一级响应时间顺延开竣工期限。已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交房期限相应顺延，免除企业违约责任。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调整土地出让金缴交期限。受疫情影响的开发建设项目，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应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延缓至解除疫情一级响应后 10 日内缴交；疫情一级响应之前逾期未缴交的土地出让金在疫情一级响应期间产生的滞纳金予以免交。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

三、调整商品房预售条件。疫情防控期间，经营性房地产项目达到总投资 25%以上（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达到±0.00 以上），按规定予以办理商品房预售审批手续（安置型商品房仍按原规定执行）。经营性房地产项目缴纳 50%土地出让金后，可以预办理不动产登记，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后正式登记。加快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促进商品房销售，支持企业及时回笼资金。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不动产登记

和交易中心

四、拓展房地产销售模式。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开发建设项目不采取公证摇号方式销售。引导支持房地产企业建立互联网线上销售平台，推行网上公开认筹、公开选房销售模式。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五、支持安置型商品房建设。具备回迁选房条件的安置型商品房项目，受疫情防控无法组织选房影响房地产企业及时回收购房款的，确认回迁安置数量后，经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审核，按流程拨付购房款。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土地储备中心、县城投公司，梅城镇、梅溪镇

六、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开发建设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予以前置办理公积金贷款楼盘报备手续。疫情防控期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收取逾期利息。

责任单位：福州公积金中心闽清管理部、县金融办

七、优化行政许可审批。积极推行代办服务和容缺审批机制，核发项目施工许可证可容缺施工图审查，按承诺时限补齐。开展网上行政审批，落实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等网上审批配套措施，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快递送达，通过电子证照感知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落实财税金融扶持政策。认真落实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予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责任单位：人行闽清支行、县税务局、县金融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负责具体解释。

抄送： 县委、人大、政协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住建局、税务局、司法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福州公积金中心闽清管理部、金融办、城投公司、人行闽清支行，16个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16日印发
